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文 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107 号）**

|  |  |  |
| --- | --- | --- |
| 招标人 | ： | 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
| 招标代理人 | ： |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行业主管部门 | ： |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三 门 县**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

**（备案登记号：三招建备【2023】107 号）**

**项目名称：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招 标 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薛君**

**联系电话： 0576-83318539**

**招标代理：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行业主管部门：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14698076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46980762)

[1. 总则 15](#_Toc146980763)

[2. 招标文件 17](#_Toc146980764)

[3. 投标文件 18](#_Toc146980765)

[4. 投标 19](#_Toc146980766)

[5. 开标 20](#_Toc146980767)

[6. 评标 20](#_Toc146980768)

[7. 合同授予 20](#_Toc146980769)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1](#_Toc146980770)

[9. 纪律和监督 22](#_Toc14698077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_Toc146980772)

[11. 其他 22](#_Toc14698077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4](#_Toc14698077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14698077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0](#_Toc14698077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3](#_Toc146980777)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41](#_Toc146980778)

[第五章 图 纸 50](#_Toc1469807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_Toc146980780)

[附件一： 54](#_Toc146980781)

[附件二： 55](#_Toc146980782)

[附件三： 56](#_Toc146980783)

[附件四： 57](#_Toc146980784)

[附件五： 58](#_Toc146980785)

[附件六： 59](#_Toc146980786)

[附件七： 60](#_Toc146980787)

[附件八： 61](#_Toc146980788)

[附件九： 62](#_Toc146980789)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未参加开标会议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2）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因招标人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5）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第一卷

招标公告

**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已由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2212-331022-04-01-739622】备案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目前，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909.5平方米（约77.86亩），总建筑面积156390.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1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191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约31223平方米）；主要建设含住宅、物业经营和物业办公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住宅1020套。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51088000元。

2.2 招标范围：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3.3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随施工总工期加四个月，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质量目标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要求：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要求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gcjs.jyzx.sanmen.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4.2 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4.3 本次招标采用“ 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流程招、投、开、评标工具。未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及未领取CA锁的单位，请参照《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自行网上注册并核验通过，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CA锁办理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13968512856。

5.2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jyzx.sanmen.gov.cn）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号

联系人：薛君

电话/传真：0576-8331853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号

联系人：张星星

电话/传真：13656766067

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三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0月19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号  联系人：薛君  电话：0576-8331853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南路39-14号  联系人：张星星  联系电话：13656766067 |
| 1.1.4 | 工程名称 | 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
| 1.1.6 | 工程规模 |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909.5平方米（约77.86亩），总建筑面积156390.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1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191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约31223平方米）；主要建设含住宅、物业经营和物业办公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住宅1020套。 |
| 1.1.7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51088000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 自筹，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招标范围：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 1.3.2 | 监理期限 | 1. 监理服务期：随施工总工期加四个月，服务期起始日期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 2. 施工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承接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保修期监理也属监理工作内容，但不计入服务期。以上阶段，监理单位须无条件配合。监理人将根据招标人的进度随时安排监理人员进驻现场。招标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监理服务期的调整不得影响监理服务质量。 3. 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 1.3.3 | 质量等级要求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和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要求：需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监理单位；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具备以下条件：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 1.4.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潜在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投标上传（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3.1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组成。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1、资信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版本生成的资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附件二）；  （2）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附件三）；  （3）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五）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格式八）；  （5）如投标保证金未采用现金，则须提供工程保函（分为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6）证书材料：  ①如投标人为浙江省省外企业的，应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的通过审核形成的备案信息网页截图；  ②《企业营业执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若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企业资质电子化试点的省、市可提供企业电子资质证书打印件），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真实性均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结果为准；  ③总监理工程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总监理工程师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④评标办法评分内容所需要的相关材料（如有）。  备注：以上资信标内容均需在投标工具中的资信标对应处自行添加后自动生成，添加的内容须为清晰的电子文档。   1. **技术标：**   **由三门投标编制4.0.2.8 版本生成的技术标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内容自行编制）。**  **3、商务标**  **三门投标编制 4.0.2.8 版本生成的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函（附件一）**。** |
| 3.2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234万元，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担保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担保金额：不低于 6 万元**（如为联合体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采用电子文件投标的项目，工程保函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电子投标文件的资信标一起上传交易系统进行递交。**电子版本形式的工程保函须注明“本保函的电子版本（纸质保函的扫描件、以PDF等格式签盖电子印章的电子保函）不影响索赔、代偿，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如无法在工程保函中载明此条款的，可通过另签协议等方式进行约定，相关文件随工程保函一并提交）。**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 **技术标编制要求：**  **（1）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技术标由评标系统随机编号，待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再公布对应单位）；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2）技术标全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图表除外），技术文件必须采用A4幅面，总页数（封面、封底、目录除外）不得超过50页，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3）建议技术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 1.5 倍。** |
| 4.1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投标截止时间后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如远程解密遇有问题的请联系章宏涛 13968512856。  **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gcjs.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 “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 并保存。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完成电子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4.1.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并签到，**未完成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插入CA锁并登录交易系统—业务办理—开评标—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  2、招标代理开启不见面开标系统视频直播，开标全过程录像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3、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各投标人自行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40分钟**（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确定“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招标代理现场公布解密投标人投标文件情况。  5、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及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每个环节评审结果招标代理均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宣布。  6、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调整系数，抽取过程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同步直播，接受招标监管机构人员监管。  7、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必须在开标、评标期间保持网络及电话畅通，若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合理所需时间）以予澄清或说明，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澄清或说明转换成PDF形式并签章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传输。  **注：若有异常情况或疑问的，可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音视频交互跟开标人联系，或及时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也可加入QQ“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 |
| 7.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签订工程合同时提供。工程履约担保采用现金或工程保函（仅指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企融资担保公司**）。如采用现金的，承包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发包人指定帐户。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国企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履约保函”）的，要符合以下条件：（1）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2）履约保函提交人为承包人；（3）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及以上，但是承包人必须承担费用并保证使履约保函按年出具并始终使其有效并足额相互衔接至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4）履约保函可以是独立保函或者非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的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5）履约保函纠纷处理法院为三门县人民法院。  特别约定：履约保函的合同性质为担保合同，承包人不得提交保险合同代替担保合同。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需要用履约保证金赔偿损失时，由保函的开立人承担独立保函责任或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非独立保函）；格式由出具单位自拟，但可以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1格式，由发包人审核同意后采用。  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相关约定：按三人社[2019]41 号关于印发三门县建设领域民工工资管理办法（试行）的实施意见及浙建 [2020]7 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投标编制4.0.2.8 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jyzx.sanmen.gov.cn）——下载中心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 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 |
| **10.2**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3** | **温馨提示** | **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前在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并核验通过。**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工程工程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招标工程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工程的监理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工程的质量等级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监理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在监项目要求：

（1）在三门县范围内不得有超过 2 个在监项目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在三门县外无在监项目【项目竣工（交工）验收以后不作在监项目，以竣工（交工）验收记录为准】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3）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施工许可证、现场公告牌、管理部门的网站或文件中载明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岗位的，均视为已承接该项目。

（4）总监理工程师在原承接项目中发生变更的，在原承接项目未通过竣工（交工）验收前，原承接项目均视作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

（5）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 90 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和竣工（交工）报告原件）

②工程因故停止（或者暂停）建设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

③工程申领《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 3 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原件）。

**如发生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招标文件提供证明格式的须按照该格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2）**总监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4）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5）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10）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11）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12）投标人及其人员有关证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与投标人不一致的。

1.4.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第1.4.2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有关图纸及资料。

**除上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从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不全、对内容有疑问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10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人的澄清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1款规定）至少15日前，将澄清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人的修改内容将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将修改的内容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各投标人可根据监理期限和工作内容，结合自身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自行报价。

**3.2.2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保函不退还、电汇转账退还）：

（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2）未中标的候选人凭《建设工程中标结果通知书》退还；

（3）其余投标人（含无效标的）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告知单》退还。

3.4.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三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无效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被查实属于在建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6）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投标人因不同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累计不予退还最高额以投标人提交的本次投标担保最高额为限。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由三门投标编制 4.0.2.8版本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署或盖章。**

##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招标人（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的提示。

4.1.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指定系统的，视为投标文件未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投标人应先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再上传修改后重新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保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

##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台州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前附表规定名数的中标候选人。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7.1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招标人应当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还应包括被否决的投标及否决原因，各投标人资信标等内容的评分情况，中标候选人的资信标得分依据（包括业绩、奖项等材料），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按照《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对中标候选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查询。公示期间招标人（招标代理）应当对中标候选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情况进行核查，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监管机构提交书面核查意见。

7.1.2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总监理工程师在建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3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4）拒绝按本章第7.1.2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中标通知书

7.2.1招标人应当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第7.1.3项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7.2.2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7.2.3招标人在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当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2.4《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合同签订

7.3.1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提交履约担保的，不授予合同。履约担保额度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履约担保可以采用工程保函（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 或现金形式。如不能办理工程保函采用现金的，履约担保必须解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招标人帐户。中标人的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须追加履约担保金额，其追加额度为风险控制价与中标价的差额，追加部分履约担保必须采用现金形式解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7.3.2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3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报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11.2在评标委员会得出评标结果并经当众宣布后，经查实投标人和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第1.4款要求的，作以下处理：

（1）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时，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2）若该投标人不是中标候选人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招标人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投标担保金，但其投标文件仍参加评标标底价计算。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2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6.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投标人资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
| 2.1.4 |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 存在本章3.1.2项、3.1.3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 |
| 3.2 | 详细评审标准 | 评审和评分 |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商务标修正。

投标承诺书中的文字表示的量和以数字表示的量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量为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如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可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各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开评标期间保持电话及网络畅通，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时，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所留联系方式在30分钟内无法联系上或未回复的，可视作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3.5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采用原件扫描形式提交。

3.4 评标结果

3.4.1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附件

**综合评估法**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一、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后审条款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资格后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资信标评审标准（3分）**

（一）总监理工程师业绩（3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以竣工验收证明上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5分，最高得3分。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证明材料**：**【(1)+(2)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

（1）同时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要求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五方盖章齐全，缺一不可）；

（2）工程竣工验收须在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备案（须附网页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

（3）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需另行提供立项文件或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或业主证明等能体现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评审因素的相关文件，否则不予计分；

（4）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与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载明的总监姓名须一致，否则总监工程业绩不予认可。

（二）资信标得分＝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分。

**三、技术标评审标准（37分）**

（一）评分步骤

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监理大纲和项目总监答辩）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具体评分步骤如下：

1、评标委员会成员视其科学性、针对性、可行性、先进性、完善程度对投标人的技术标（监理大纲和项目负总监答辩）按评分标准划分类别，同时给出评审意见。

2、投标人的技术标（监理大纲和项目负总监答辩）各评审内容项最终类别按中位数法（即对评标委员会给出的类别排序，取中间类别）确定:

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1 | 评委2 | 评委3 | 评委4 | 评委5 | 最终类别 |
| 一类 | 三类 | 二类 | 一类 | 二类 | 二类 |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监理大纲评分标准和项目总监答辩评分标准，在确定的最终类别的分值范围内各自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各项打分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第3位四舍五入）之和作为投标人监理大纲和项目总监答辩的得分。

（二）监理大纲评分标准（27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 别  评审内容 | 一类  （好） | 二类  （较好） | 三类  （一般） | 四类  （差） | 缺项 |
| 针对本工程特点、难点、关键点的认识及应对措施 | 10～9 | 9～8 | 8～7 | 7～6 | 0 |
| 针对本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的旁站监理方案 | 7～6 | 6～5 | 5～4 | 4～3 | 0 |
| 针对本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 5～4.5 | 4.5～4 | 4～3.5 | 3.5～3 | 0 |
| 人员、设备的配置和进场计划，廉政建设、职业操守措施 | 5～4.5 | 4.5～4 | 4～3.5 | 3.5～3 | 0 |

**注：技术标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的人员姓名或其它能推断或者映射出投标人身份的文字描述、图案等，否则以无效标处理。**

（三）项目总监答辩(10分)

取消项目总监答辩环节，所有投标人的项目总监答辩分按满分计入技术标得分。

（四）技术标得分=监理大纲得分+项目总监答辩得分。

**四、商务标评审标准（60分）**

（一）成本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被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评标标底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评标标底价=风险控制价×（1+D%）。

D为上浮率，D值在0.0～4.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4中抽取个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D值即为X.Y。

（三）风险控制价的确定（以元为单位，计算时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风险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90%；

（四）投标报价得分（60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60分，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存在以下情形时，则按相应情形分别予以扣分：

（1）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1分，扣分分值＝〔（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评标标底价〕×100×1；

（2）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底价一个百分点的扣0.5分，扣分分值＝〔（评标标底价－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100×0.5；

（3）投标报价每低于风险控制价一个百分点的再扣1.5分，扣分分值＝〔(风险控制价－投标报价)/ 风险控制价〕×100×1.5；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60－以上情形扣分总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五、评标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结果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资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六、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信标得分高者；

（二）技术标得分高者；

（三）投标报价低者；

（四）抽签确定（抽签规则：招标人代表对进入抽签的各投标人进行抽取，抽中的第一个投标人即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建项目资格进行详细评审，如不符合要求，作无效标处理，空缺的名额由之后排名靠前的投标人进行替补，然后再对其资格进行评审，如再不符合要求，再替补，以此类推。经资格审查合格的一名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

由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监理人）根据本章合同条款格式及投标文件签订监理合同。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2. 工程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909.5平方米（约77.86亩），总建筑面积156390.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1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191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约31223平方米）；主要建设含住宅、物业经营和物业办公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住宅1020套。

3. 建筑安装工程费：**551088000**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7. 有关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

8.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9.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监理费率： %（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551088000元×100%，保留三位小数，小数为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监理费率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

包括：

1.监理酬金： / 。

2.相关服务酬金： /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

**六、期限**

1.监理期限：随施工总工期加四个月，自开工报告签发之日开始。

2.本次监理工作内容：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909.5平方米（约77.86亩），总建筑面积156390.3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41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2191平方米（含地下人防面积约31223平方米）；主要建设含住宅、物业经营和物业办公用房、居家养老用房、其他配套用房等；建成后可提供住宅1020套。

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三门县 。

3.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委

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  |  |
| --- | --- |
| 委托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ＧＦ－2012－0202）中的通用合同条件，如有不一致，以示范文本为准）**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 ，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项目规划总用地约112901.5平方米（折合169.65亩），总建筑面积约225803平方米，其中生产性用房 约206321.48平方米（包括标准厂房、仓库等），非生产性用房约19465.59平方米（包括生活中心、宿舍等），并配套建设产业园道路、绿化、综合管线、消防和环保设施、围墙大门等。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生产性用房（包括标准厂房、仓库等）、非生产性用房（包括生活中心、宿舍等），并配套建设产业园道路、绿化、综合管线、消防和环保设施、**大市政相关配套、**围墙大门等。建筑安装工程费约人民币551088000元；

本次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从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施工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所包含的全部工程、材料、设备采购、保修阶段的监理及质量监督、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档案资料的管理、配合结算审核、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等。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及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监督以及对已完工程量的审核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但不计入监理服务期。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保修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施工设计图纸、监理合同、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等。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监理机构组成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1人（房建专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招标人指定地点视频考勤）。
2.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至少2人（其中房屋建筑专业至少1人，安装专业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3. 监理员基本要求（不得兼任）：至少4人（其中房建专业监理员至少1人，安装专业监理员至少1人，专项负责安全工作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4. 造价人员：至少1人，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根据工程进度须派驻不同专业的造价工程师）。
5. 专职资料员：至少1 人。

6、监理机构组成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展需要确保工程相应专业人员配套齐全、安排充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岗位证书号码 | 身份证号 | 进场  安排 | 须提供的证书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 |  |  |  | 全过程到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建专业） |  |  |  | 全过程到场 |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安装专业） |  |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同上 | / |
| 监理员（房建） |  |  |  | 根据工程进度或业主单位要求安排进场 | 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培训合格证书或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必须配备 |
| 监理员（安装） |  |  |  |
| 监理员（安全） |  |  |  |
| … |  |  |  | 同上 | / |
| 造价人员 |  |  |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 必须配备 |
| … |  |  |  | 同上 | / |
| 专职资料员 |  |  |  |  | 必须配备 |
| … |  |  |  | 同上 | / |

注：监理机构组成要求符合《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台建【2018】110号）相关要求。

2.3.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分包单位确认。涉及工程工期、工程量复核、设计变更、工程索赔、人员调整和其它工程联系单调整时，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1、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项目经理的，应事先和委托人协商，委托人同意后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调换项目经理通知。2、监理人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应提前7天通知委托人。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人应在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规划》；

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5日前向委托人提供1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在专项工程开工前14日向委托人提供2套《监理实施细则》，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监理人当面移交给委托人，若有损坏的，按原价赔偿。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14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待施工单位进场后，施工承包人提供现场办公室不少于5间（具体根据设计情况）及办公桌椅、空调。其余办公设施、监理过程中需用的工作软件、通讯设备及生活住房、设施由监理人自理，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开展本监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甲方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的仪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设备：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且至少配备一辆监理专用车等。监理人日常办公、膳宿应另行在工地附近租用，该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内。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551088000元×2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的监理费用计取及支付：

监理费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

监理费率=(监理合同价格÷551088000元)×100%(保留三位小数，小数为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监理费率一次性包死，不予调整。**被监理的工程结算价以最终结算审定价为准。**

合同签订并签发工程开工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5%（预付款）；工程施工期间，监理费按施工进度拨付，施工工程量每完成3000万元，支付该部分监理费的75%，该部分监理费=3000万元×监理费率，付至总监理费的85%，**再支付85%之前必需工程骏工，并且无条配合工程资料完成备案后30天内付**（含预付款）后暂停，待委托人与监理范围内施工承包人工程结算完成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98.5%（含已支付的预付款），保修期结束后结清监理费。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工程结算和保修期间每3个月提供不少于一次的走访服务。

工程保修期间、试运行期间：监理方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计取。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试运行期间的服务内容：按发包人要求随时到位服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他提供短期服务的人工费用参照本合同6.2.2条约定。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服务期超过（净服务期，不含停工期间），超出部分的时间及派驻现场人员经委托人签证盖章认可后，按监理服务期内平均日监理费计取（平均日监理费=[合同价/监理服务日/监理人投标时派驻现场总人数]×派驻现场的实际人数×100%)，于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30天内统一支付，其他原因引起的监理时间延长均不另行计取费用。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监理费率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台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三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4合同双方确认，因本合同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8. 其他**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涉及本工程设计及专项技术内容的，监理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不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出版相关内容。

9. 补充条款（**附加协议条款**）：

（1）监理人在投标时对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人员必须在岗，不得擅自更换，到岗以委托人指纹考勤（**实际到岗天数以委托人指定的指纹考勤为准，指纹考勤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购买，费用已包含在监理费内。委托人对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进行指纹考勤，动态管理。监理人应在上报监理费的同时，将上期内的（项目部所有监理人员）考勤数据完好地交给委托人**）为依据，因不可抗力因素确需更换监理人员的，须经委托人确认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不扣除监理费，否则将根据情节提请建设主管部门处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以天为统计单位，其他监理人到岗以半天为统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或监理人员发生违纪违法等严重失职行为的，或工程出现重大事故的，或委托人要求更换有失职行为（如施工方不按技术规范施工而监理人员不予阻止）的监理人员，监理人不予合作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不支付监理酬金，同时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总监理工程师月到岗不足22天或其他监理人员月到岗不足22天的，每人每天扣除监理费2000元，并按《台州市建筑业类企业及从业人员违规记分和救济管理办法》（台建规［2009］285号）记分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把监理人的违约行为上报到建设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或黑名单。因监理人监督不力，工程出现质量、安全问题，如列入管理部门不良纪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2万元，列入黑名单的，每次扣除监理费5万元。

（2）工程质量未达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等级时，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支付监理合同价10%的违约金。

（3）监理人须于施工现场设置项目监理部，项目监理部的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及检测设备按照投标承诺及实际工作需要配置齐全，专项负责造价控制的人员须自行配备预算软件（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负责），每月中旬前根据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将预算造价与实际造价的出入情况上报委托人。

（4）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订购材料设备监制，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5）隐蔽工程验收时，监理方必须会同委托人一起验收，并经监理方、委托人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6）监理人应对驻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在监理服务期内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的人员办理人身和自有财产的有关保险，并承担有关费用。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7）监理人须设立监察点，全程监察施工时对相邻建筑物的安全影响。

（8）监理人须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前期准备工作，包括总承包、各专业工程、设备材料招标、办理各项手续等工作。

**（9）总监在处理以下事项时：1、工程计量；2、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3、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4、竣工结算；5、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6、索赔处理。须按施工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且必须经委托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或未经委托人书面签认，或监理工作严重失职，每次委托人向监理人扣监理合同价的0.5%，如发现监理签认的误差超过3%以上的，委托人按超过实际金额的10%向监理人扣除监理费。**

**（10）在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总监理工程师确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征得备案主管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中标人、招标人、备案主管部门违反有关规定的，应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擅自更换的，按下述条款处罚：总监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10%；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5%；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每更换一人次扣除监理合同价的2%。**

（11）工程监理单位应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督促监理人员严格遵守监理职业道德，如监理人员违反《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中的乙方责任条款（该条款的相关单位包括受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更换项目监理人员并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5%。

（12）如发现监理人有与施工方（或生产厂家）合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以次代好的现象，委托人有权立即停止施工，查明情况后，根据情节轻重每次罚除监理人监理合同价的3%。如造成委托人损失的，赔偿损失。

**（13）如监理人在本项目有违反廉政规定并被纪检部门或司法机关查处的，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14）乙方无条件配合发包方办理一切有关工程相关(监督、施工许可、资料竣工备案等其它于本工程有关手续)，如不配合延迟一天将按5000元每天处罚。**

**（15）工程签证（如有）必需实事求是，看清图纸、不得弄虚作假，签证时需做出明确判断，并保留影像资料，特隐蔽工程**

违反以上条款，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累计处罚金达到监理合同价的10%，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监理单位并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四部分 工程监理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工程地点：三门县滨海新城

预报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市政建设单位（甲方）：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不准接受受监理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三条责任行为中任何一条规定的，每次罚款人民币1000元。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份数同合同份数。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2023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2023年 月 日 |

附件1

履约保函（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履约保函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发包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保证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图纸

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施工图纸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jyzx.sanmen.gov.cn）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三、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四、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停工证明

七、未验收证明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未开工证明

## 附件一：

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投标函

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一、根据己收到的 （监理）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监理费总报价¥ 元（保留整数），大写金额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承担上述项目的监理。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并保证人员设备按监理大纲的部署及时到位。保证总监与监理人员的到位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同时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成份，愿承担一切后果。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二：

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  **条款号** | **投标**  **要求** | **自查**  **情况** |
| 1 | 投标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 | 1.4.1（1） | 是 |  |
| 2 |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2（1） | 否 |  |
| 3 | 是否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业务 | 1.4.2（2） | 否 |  |
| 4 | 是否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1.4.2（3） | 否 |  |
| 5 | 是否为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 | 1.4.2（4） | 否 |  |
| 6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4.2（5） | 否 |  |
| 7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 1.4.2（6） | 否 |  |
| 8 | 是否与本工程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 1.4.2（7） | 否 |  |
| 9 | 是否被责令停业 | 1.4.2（8） | 否 |  |
| 10 | 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2（9） | 否 |  |
| 11 | 是否存在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2（10） | 否 |  |
| 12 | 是否存在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未能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对外发布形成的备案信息中显示的或已注销的 | 1.4.2（11） | 否 |  |
| 13 |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造价人员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1.4.2（12）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三：

三门县迁富小区建设项目（监理）

**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招标文件条款号 | 投标要求 | 自查  情况 |
| 1 | 投标项目总监专业和等级是否符合 | 1.4.1（2） | 是 |  |
| **2** | 投标项目总监在监状态存在下列情形，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  （1）无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  （2）在三门县范围内有在监项目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但不超过2个；  （3）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原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可承接其他项目的**，视为总监理工程师该项目不在监：  ①合同约定的工程已完工，施工承包方向建设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时间已超过90天（含）**（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七））**  ②工程因故停工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六））；**  ③工程申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未开工达3个月以上的**（须提供经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证明（格式详见附件九））**；  **属上述（3）-①、（3）-②或（3）-③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以电子文档形式随资信标上传）**。 | 1.4.1（3） | **应是（1）～（3）一种或多种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 属  情形 |
| **3**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总监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 1.4.1（3）2） | 否 |  |
| 4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4.2（9） | 否 |  |
| 5 | 投标项目总监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4.2（10） | 否 |  |
| 6 | 投标项目总监证书上的企业名称是否与投标人不一致 | 1.4.2（12） | 否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四：

台州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 （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台州市建设工程总监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和3.1.3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 手机：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投标担保的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 （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号：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停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开工。但因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自\_\_\_年\_\_\_月\_\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3个月。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项目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_年\_\_\_月\_\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3个月。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七：

未验收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90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施工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90天。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 附件八：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号：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九：

**未开工证明**

|  |
| --- |
| \_\_\_\_\_\_\_\_\_\_\_\_(原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接的\_\_\_\_\_\_\_\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非施工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3个月未开工。特申请同意我公司总监理工程师\_\_\_\_\_\_\_\_\_\_（总监名字）承接其他项目。  特此报告。  监理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原建设单位意见：  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 行政主管部门证明：  自\_\_年\_\_\_月\_\_\_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至今已超过3个月未开工。情况属实。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开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